

## 摘要

現行人工生殖法雖致力於解決不孕問題，然而，囿於適用主體之限制，仍有許多人無法藉此獲得生育下一代之機會。縱使我國目前尚未開放代理孕母制度，已有國人遠赴他國尋求代理孕母協助，卻面臨與代理孕母所生子女親子關係認定之法律爭議。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，若採取婚生推定原則，將產生代理孕母所生子女成為代理孕母及其夫之子女的結果，不但可能違反委任雙親及代理孕母之意願，更有害代理孕母及其所生子女權益之保障。

在傳統婚生推定原則之制定背景下，既然未將代理孕母等人工生殖方式納入考量，則婚生推定原則自然不宜作為認定親子關係之唯一標準。為解決上開代理孕母制度所衍生之親子關係認定問題，婚生性理論必須與時俱進，不再拘泥於過去強調真實血源與分娩事實，同時重視人工生殖目的及子女最佳利益，以判斷由何人擔任該子女法律上父母最為適當；關於跨國代理孕母事件子女婚生性之準據法部分，除了盡可能擴大親子關係之成立範圍，促使親子關係更容易成立，以符合現今放寬認定子女婚生性之國際趨勢外，還必須兼顧尊重現行法制，適當運用認領與收養方式，始能補充婚生推定原則在人工生殖子女親子關係認定上之不足，而針對代理孕母所建構之新興親子關係，立法者確有另行制定專法或民法專章之必要。

此外，當法院面對外國法院關於代理孕母事件中子女婚生性之裁判，應跳脫聚焦代孕契約法效性或注重真實血緣關係之狹隘眼光，以超國界法律角度檢視公序良俗要件，把關承認委任雙親與該子女之婚生親子身分關係之裁判，作為個案認定之最後守護者。一旦無法藉由承認外國裁判使其在我國發生效力時，法院對於與代理孕母所生子女無血緣關係之委任雙親，更應善盡闡明義務，告知其得利用收養方式與該子女成立擬制血親關係，始能真正保障委任雙親、代理孕母及其所生子女之權益及維護身分安定性。

關鍵字: 跨國代理孕母、婚生性理論、準據法、承認外國裁判、公序良俗